

##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姜雪飞先生关于不减持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5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其中姜雪飞先生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全额优先配售。截止目前姜雪飞先生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4,850,733张，占发行总量的60.63%。

####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近日，公司收到姜雪飞先生关于不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市场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也为共同分享持续发展的未来价值，姜雪飞先生承诺：自“崇达转债（128027）”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2018年7月21日期间，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崇达转债”。

公司将督促姜雪飞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